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商议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亿帆鑫富；代码：002019）已于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由于该事项仍在筹划中且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3月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公司目前正拟收购海外一家生物药公司的控股权，由于公司目前与交易对方仅初步确定了本次购买资产的意向，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企业的整体估值及最终收购比例未确定，该事项暂不能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本备忘录”）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确定是否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延期确定是否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为保证本次购买资产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洽谈工作。授权董事长在交易标的整体估值不高于20亿元人民币，本次股权收购比例不低于交易标的的所有股权的51%，支付保证金（诚信金）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前提下，与交易对方就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收购价格等事项进行洽谈，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意向性协议等。本次交易最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目前公司正在抓紧对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承诺在董事会确定的继续停牌期限届满前确定是否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预计2016年3月24日确定是否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如未能在停牌期满确定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公司将按要求及时披露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